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96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但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388號裁定予以駁回，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為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足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25日生效。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